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理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末期股息的派發；
- (2)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 (4) 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及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CMHS-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http://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I-1
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1
附錄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I-1
附錄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V-1
附錄五－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V-1
附錄六－建議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V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MHS-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34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第11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最多但不超過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20%之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 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1) 末期股息的派發；
- (2)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 (4) 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所有必要資料：(1)末期股息的派發；(2)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4)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43,000,000股普通股(扣除本公司按照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的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合計10,865,000股H股)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72,249,450元(含稅)(其中A股股本為703,000,0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49,210,000元；H股股本為329,135,0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3,039,45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若遇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金額不變，並將另行公告披露利潤分配總額之調整情況。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並由中國證券結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如適用)，詳見A股相關股利分配公告。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如預期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該等變更進行公佈。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局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

## 董事會函件

---

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據此，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作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

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詳情。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等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該等規則」）相關條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該等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需）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六。除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修訂外，該等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 5. 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根據《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同意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之20%的股票。董事會將獲授權決定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

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發行價格要求。

一般授權的授權期限將自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a)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3.36條及19A.38條)、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03,000,000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待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A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140,600,000股A股額外股份。

## 6. 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及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CMHS-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http://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募集資金情況概述

經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文件《關於同意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912號)批准，本公司獲許可按每股人民幣8.95元的發行價向公眾人士發行12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A股發行所募集總金額為人民幣1,074,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74,324,000元。募集資金業已收悉，且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發出編號為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0)第0502號之驗資報告。募集資金全部存入本公司專用賬戶。

##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使用概況如下：

計劃項目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	截至	備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結餘金額 人民幣萬元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	23,000.00	2,559.46	20,440.54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	24,000.00	13,007.34	10,992.66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權項目	18,000.00	17,839.30	160.70	
超募資金	—	9,600.00	22,832.39	註(4)
募集資金利息	—	—	2,820.41	
合計	65,000.00	43,006.10	57,246.71	

註：

- (1) 本公司A股發行合計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項目投資預算的盈餘資金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按照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批結果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公司將適時披露其進展；
- (2) 使用金額包含公司上市後於2021年度內置換先期自有資金投入的金額；
- (3) 本公司確認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補充通函的披露，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A股募集資金；
- (4) 本公司於2021年度內審議並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資金人民幣9,600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該議案已經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剩餘待投入之募集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完畢，該預期時間表日後可於需要時作出調整，屆時本公司將會履行相應的內部審批及信息披露義務。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中文版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 計劃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為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資金、減少財務成本、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慮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需求及其財務狀況後，本公司擬使用人民幣96,000,000元超募資金(佔超募資金總額人民幣324,324,000元的29.60%)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作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營運開支(「使用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募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41,348,000元(含約人民幣13,024,000元的利息收入)。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使用計劃所涉金額將用於本公司與主營業務有關的經營活動，不會影響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及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於使用計劃獲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開展任何高風險投資或為第三方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 使用計劃之相關意見

### 獨立董事意見

使用計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使用計劃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涉及的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使用計劃。

### 監事會意見

使用計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使用計劃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使用計劃的審議程序及董事會相關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監事會同意使用計劃。

#### **保薦機構意見**

保薦機構認為，使用計劃有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且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發表同意意見，履行了除股東大會審批外必要的程序。

使用計劃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業務規則的有關規定。使用計劃利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保薦機構同意使用計劃。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	<p>12.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p>	<p>12.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2.	<p>28.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p> <p>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28.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p> <p>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3.	<p>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u>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	<p>57.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u>57.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5.	<p>65.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p> <p>(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65.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p> <p>(18) <u>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物件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del>(19)</del>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6.	<p>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備案。</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7.	<p>7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7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	<p>7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7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9.	<p>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0)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10) <u>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確權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確權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10.	<p>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u>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11.	<p>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p>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2.	<p>92.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92.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3.	<p>98.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98. <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14.	<p>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u></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5.	<p>10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10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16.	<p>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3)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4) <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7.	<p>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畫；</p> <p>(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3)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畫<u>和</u>；</p> <p>(7) <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18.	<p>108.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p> <p>(109條至242條編號順延)</p>
19.	<p>12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125.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天、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0.	<p>129.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128. <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1.	135.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134.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u>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半年內仍然有效。</u>
22.	138.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137.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 <u>應</u> 設董事會主席1人， <u>可</u> 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並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p>	<p>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並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p>
23.	<p>139.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p>	<p>138.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b><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b></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4.	<p>14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140.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25.	<p>144.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審批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143.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審批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專案，應聘請社會資訊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專案，應聘請社會資訊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26.	<p>148.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受本條第一款所載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147.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受本條第一款所載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b><u>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b></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7.	<p>149.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p>148.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u>，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28.	<p>154.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153.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u>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29.	<p>163.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162.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30.	<p>169.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168.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1.	173.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172.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32.	178.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177. <u>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33.	18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0)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80.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0)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u>公司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u>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4.	<p>221.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220.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35.	<p>229.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p>	<p>228.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6.	232.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231.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37.	242.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241.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u>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8.	<p>243.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p>242.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u>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39.	/	<p>243. <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0.	24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24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41.	249.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該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249. <u>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42.	251.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251.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p>
43.	<p>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u>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後，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p>1.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p>	<p>1.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u>，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p>
2.	<p>4.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p> <p>(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4.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p> <p>(18) <u>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物件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b>(19)</b>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3.	<p>5.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稱「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5.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p> <p><u>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的</u>，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稱「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4.	<p>10.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10.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p>11.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交所和聯交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交所和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11.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上交所和聯交所備案</u>。</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向上交所和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6.	<p>16.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	<p>16.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8.	<p>17.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內容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17.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p> <p><u>(四)</u>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u>(五)</u>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u>(六)</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確權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七)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u>(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9.	<p>19.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公司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相關法律規定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19.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u>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公司<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p>2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2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11.	<p>22.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p> <p>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22. <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u></p> <p>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12.	<p>25.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25.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六)<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p>28.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股票帳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本人有效身份證件。</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28.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u>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u>；<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14.	<p>3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3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	<p>31.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31.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16.	<p>33.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33. <u>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	<p>3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3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 <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u>；</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8.	<p>3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畫；</p> <p>(七)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3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u>(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u>租</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19.	<p>37.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37.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20.	<p>39.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39.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1.	<p>45.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45.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22.	<p>49.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49.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3.	51.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51.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u>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u>  <u>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u>
24.	52.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52.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u>並對A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5.	<p>60.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60.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u>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24及125條的規定</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26.	<p>61.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61.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20天、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27.	<p>63.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63.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u>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u>，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序號	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8.	65.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65. <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29.	73. 本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自73條至75條編號順延)

序號	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1.	<p>6. 公司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6. 公司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u>應</u>設董事會主席1人，<u>可設</u>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序號	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2.	<p>8. 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p> <p>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8. 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p> <p>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3.	<p>9.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9.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序號	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4.	11. 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	11. <u>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
5.	13.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13.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 <u>對外捐贈</u> 等事項；.....
6.	14.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於10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  (一)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二)總經理提議時；  (三)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五)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監事會提議時；  (七)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14.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u>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 <u>主席</u> 應當於10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  (一)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二)總經理提議時；  (三)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五)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監事會提議時；  (七)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序號	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7.	<p>18.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採用書面形式，會議通知時限及通知方式如下：</p> <p>(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p> <p>(二)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p>(三)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p>	<p>18.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採用書面形式，會議通知時限及通知方式如下：</p> <p>(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p> <p>(二)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b>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b>，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p>(三)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p>
8.	<p>20. 董事會秘書在會前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相關資訊和資料材料。</p> <p>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20. 董事會秘書在會前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相關資訊和資料材料。</p> <p><b>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b></p>



序號	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9.	2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2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 <u>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u>
10.	22.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22.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 <u>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u>
11.	24.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向代理董事簽發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列席董事會會議人員不能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24. <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向代理董事簽發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u>
12.	32.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32.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 <u>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序號	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13.	<p>34.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即：</p> <p>(一)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三)不對投票表決結果施加影響；</p> <p>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為會議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條件，對表決結果施加影響。</p>	<p>34.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應當自動回避並放棄表決權，即：</p> <p>(一)不參與投票表決，<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p> <p>(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三)不對投票表決結果施加影響；</p> <p>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為會議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條件，對表決結果施加影響。</p>
14.	<p>35. 董事會在關聯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式：</p> <p>(一)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p> <p>(二)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關係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佈關聯董事回避，並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p>35. 董事會在關聯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式：</p> <p>(一)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p> <p>(二)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關係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佈關聯董事回避，並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序號	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
	<p>(三) 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事項按以上程式進行關聯資訊披露或回避，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p> <p>(四)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事項按以上程式進行關聯資訊披露或回避，<u>公司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u>；</p> <p>(四)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15.	44. 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	44. <u>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供給全體董事審閱</u> ，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
16.	48.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48.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u>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u>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序號	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	<p>5.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任期以出任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為止。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股東大會和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公司職工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5.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u>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2.	<p>6.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6. <u>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序號	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3.	<p>8.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余任/前任監事會應當儘快建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代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未就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監事以及余任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因上述情形導致的監事撤換、辭職或任期屆滿，任何監事不得擅自離職。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8.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u>余任/前任監事會應當儘快建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代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p> <p>除因上述情形導致的監事撤換、辭職或任期屆滿，任何監事不得擅自離職。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4.	<p>9.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9.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三)<u>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忠實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b><u>公司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忠實及勤勉盡責表現。</u></b></p>
5.	<p>12. 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但特殊情況下經全體監事書面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p> <p>監事會因故不能召開，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遞交書面說明並對說明內容進行公告。</p>	<p>12. 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但特殊情況下經全體監事書面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p> <p><b><u>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召開，應說明原因。</u></b></p>
6.	<p>13.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監事會會議的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會議通知發出的日期；</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13.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監事會會議的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會議通知發出的日期；</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現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p>(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相關法律規定應列明的其他內容。</p>	<p>(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u>原則上</u>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相關法律規定應列明的其他內容。</p>
7.	<p>15.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出席會議的監事不足監事總人數的1/2，則監事會會議延期至有1/2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15. <u>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8.	<p>28.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由監事會解釋。本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擬定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p>	<p>28. <u>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由監事會解釋。</u></p>
9.	/	<p>29. <u>本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擬定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u></p>

序號	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訂後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	<p>1. 為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檔，以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p>	<p>1. 為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u>《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u>、《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檔，以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p>
2.	<p>6.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辦法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p>	<p><b>6.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u>《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辦法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續督導職責。</u></b></p>



序號	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訂後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3.	<p>8.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該協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p> <p>(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定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定，並在新的協定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8.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該協定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p> <p>(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帳單，並抄送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p> <p>(三)<u>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u></p> <p>(四)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的違約責任。<u>公司應當在上述協定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u>。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u>獨立財務顧問</u>、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u>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定，並在新的協定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u></p>

序號	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訂後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4.	11. 募投專案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11. <u>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其使用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並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u> ；募投專案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5.	16.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16.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 <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6.	17.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正常進行。	17.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以進行現金管理， <u>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條件，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正常進行。</u>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序號	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訂後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帳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登出產品專用結算帳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7.	<p>18.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18.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出具的意見。</p>
8.	<p>19.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的正常進行；</p> <p>(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19.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畫的正常進行；</p> <p>(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序號	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訂後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9.	<p>21.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畫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畫；</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21.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A股股東提供網路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u>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u>；</p> <p>(二)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三) <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序號	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訂後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10.	<p>22.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專案(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專案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p>	<p>22.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專案(包括收購資產等)的，<u>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專案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u></p>
11.	<p>23. 單個募投專案完成後，公司將該專案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專案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專案履行相應程式及披露義務。</p>	<p>23. 單個募投專案完成後，<u>公司將該專案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的</u>，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u>，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序號	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訂後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2.	<p>24. 募投專案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p> <p>(從第24條至第31條編號順延)</p>
13.	<p>25.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專案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p>24.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專案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的意見</p>

序號	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修訂後現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14.	<p>27. 公司擬變更募投專案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專案的意見；……</p>	<p>26. 公司擬變更募投專案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對變更募投專案的意見；……</p>
15.	<p>29.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專案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專案的意見；……</p>	<p>28.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專案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對轉讓或置換募投專案的意見；……</p>
16.	<p>33. 本辦法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p> <p>(從第32條至第34條，編號順延)</p>
17.	<p>36. 本辦法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p>	<p>34. <u>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改。</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二年度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一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9.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 10.0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0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0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0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之20%；
  - (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A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A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A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2.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本1,043,000,000股普通股(扣除本公司按照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的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但尚未註銷的合計10,865,000股H股)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72,249,450元(含稅)(其中A股股本為703,000,0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49,210,000元；H股股本為329,135,0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3,039,45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若遇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金額不變，並將另行公告披露利潤分配總額之調整情況。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並由中國證券結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如適用)，詳見A股相關股利分配公告。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如預期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該等變更進行公佈。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局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據此，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作為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

H股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

##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 1.0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並根據下列條

---

##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之20%；
  - (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及
  -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A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A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

---

##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A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